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条款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p>

<p>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其中包括以下情形：</p> <p>（一）年度财务报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p>（二）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其中包括以下情形：</p> <p>（一）年度财务报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p>（二）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p>

<p>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p> <p>（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p> <p>（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p>	<p>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p> <p>（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p> <p>（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p>
<p>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p>	<p>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p>
<p>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p> <p>（一）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p> <p>1、依据《第 15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三章“财务报表附注”和附件“财务报告披露格式”及《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具体准则、相关解释规定的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遗漏重要的附注内容的；</p> <p>2、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存在数据或勾稽关系的重大差错的，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参照本制度第六条执行；</p> <p>3、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第 15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定的，财务报表</p>	<p>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p> <p>（一）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p> <p>1、依据《第 15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三章“财务报表附注”和附件“财务报告披露格式”及《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具体准则、相关解释规定的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遗漏重要的附注内容的；</p> <p>2、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存在数据或勾稽关系的重大差错的，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参照本制度第六条执行；</p> <p>3、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第 15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定的，财务报表</p>

<p>附注中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会计报表附注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p> <p>4、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p> <p>5、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p> <p>6、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p> <p>(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p> <p>1、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二章“年度报告正文”或第三章“年度报告摘要”的格式要求，遗漏相关重要内容的；</p> <p>2、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除前述外的其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p> <p>3、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p>	<p>附注中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会计报表附注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p> <p>4、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p> <p>5、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p> <p>6、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p> <p>(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p> <p>1、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章“年度报告正文”或第三章“年度报告摘要”的格式要求，遗漏相关重要内容的；</p> <p>2、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除前述外的其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p> <p>3、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